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01338)

委任執行董事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謹此宣佈，陳正鶴先生(「陳先生」)已被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

陳先生，25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正式被任命為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霸王(廣州)有限公司(「霸王廣州」)的董事，並開始參與霸王廣州的銷售、廣告及推廣活動的策劃。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公司首席執行官私人助理一職，負責霸王廣州的日常行政及管理。在二零一三年中開始，陳先生亦同時負責霸王廣州的銷售、廣告及推廣活動的監督及執行。陳先生就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管理，及銷售、廣告及推廣計劃的執行方面均與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緊密合作。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是本公司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萬玉華女士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在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

為了委任的目的，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受條款及條件規限提前終止。陳先生董事職務續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應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總額港幣100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酬金總額。陳先生暫時收取總額為每年港幣100元的象徵性董事袍金的原因是為了支持本集團的成本節約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委任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做出，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萬玉華女士、陳正鶴先生及黃善榕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及李必達先生。

*僅供識別